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出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信貸融資函向借款人提供為期24個月的信貸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環球信貸與借款人訂立信貸融資函的補充函（「補充信貸融資函」），據此須補充並修訂信貸融資函，以使信貸融資金額由50,000,000港元減少至30,000,000港元，自補充信貸融資函日期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信貸融資函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完全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尚未使用該信貸融資額度。

訂立補充信貸融資函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信貸融資函的條款乃環球信貸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考慮到當前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信貸融資金額的變動將減少本集團對借款人的信貸風險並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董事認為補充信貸融資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信貸融資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原因為補充信貸融資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先前根據該公告公佈的信貸融資函條款的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